**黑水县统计局部门2020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局内设1股1室（综合统计股(执法监督股）、办公室）。下设参公事业单位黑水县统计局普查中心。

1.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2.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县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

3.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贸易经济等全县基本统计资料。

4.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县投入产出调查。

5.建立健全全县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乡镇、各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6.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县统计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7.组织指导全县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统计专业职务资格考试和统计人员上岗培训及资格考试的有关工作。指导和管理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8.建立健全全县统计数据库系统的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各乡镇、各部门的统计数据库网络。

9.组织管理全县统计工作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便民化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人员概况。

 县统计局行政编制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股级领导职数2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3名，县统计局普查中心事业编制6名。在岗人员14人，其中行政人员5人，行政工勤3人，事业人员6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77.98万元，本年收入342.11万元，本年收入合计：420.09，本年收入与2019年相比，增加140.36万元，增长50.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增加一名新进人员，工资增加、社保金及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人均经费提标、项目增加。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当年支出418.15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138.42万元，增长49.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增加一名新进人员，工资增加、社保金及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人均经费提标、项目增加。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局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对2020年的各项收入及支出作了认真的清理，真实、准确、全面、及时的完成年度预、决算工作；认真对绩效目标的填报，对专项预算进行分期、分批并结合实际提前细化，保障正常运行。

（二）专项预算管理。

在县财政局相关股室的支持协调配合下，黑水县统计资金按年拨款，专项资金按实际情况调拨支付。今年总收入420.09万元。

1. 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为规范我局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根据《[会计](http://www.fwsir.com/shangwu/List/List_75.html)法》、《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财经法规以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并结合我局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并健全了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出纳岗位责任制、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会计、出纳岗位职责明确。

2、财务核算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出本单位各项财务制度《黑水县统计局预算管理办法》、《黑水县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黑水县统计局采购管理办法》、《黑水县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黑水县统计局合同管理办法》、《黑水县统计局经费报销审批办法》等一系列财经规定，进行财务管理、核算、控制和监督。

3、账务管理

 按照国家关于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定期装订成册，整理立档，并妥善保管。

4、政府采购

我局的政府采购工作均根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法定程序办理政府采购，正确选择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资产管理

2020年我局固定资产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按时折旧，及时上报数据。

6、信息公开

黑水县统计局决算、预算每年定期按规定在政府公开网站公开。

7、绩效评价及接受监督

我局每年按规定对本单位项目支出及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并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监管。

（四）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出本单位各项财务制度《黑水县统计局预算管理办法》《黑水县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黑水县统计局采购管理办法》《黑水县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黑水县统计局合同管理办法》、《黑水县统计局经费报销审批办法》等一系列财经规定，为我局合理、科学、高效的使用财政资金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与充分的监管。

 黑水县统计局根据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开展对本单位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对自评结果加以总结分析，为局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完善资金分配，健全管理制度，为下年预算、支出安排予以调整。

从预算配置情况看，预算资金覆盖所有工作的各个需求方面，“三公”经费预算没有超过上年预算安排，黑水县统计局2020年预算资金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需要，分配办法科学，考虑的因素必要合理，分配的结果合理，能基本保证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全年工作任务的完成。

四、整体绩效

黑水县统计局根据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开展对本单位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对自评结果加以总结分析，为局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完善资金分配，健全管理制度，为下年预算、支出安排予以调整。

从预算配置情况看，预算资金覆盖所有工作的各个需求方面，“三公”经费预算没有超过上年预算安排，黑水县统计局2020年预算资金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需要，分配办法科学，考虑的因素必要合理，分配的结果合理，能基本保证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全年工作任务的完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县统计局根据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进行自评，自评得分94分，为县财政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主动接受监督，完善资金分配，健全了管理制度。

1. 存在问题。

县统计局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虽然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但在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由于上级交办统计调查监测任务的突发性，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三）改进建议。

为了进一步提高本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明确由相关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

（二）加强队伍建设。要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培育统计调查项目和部门的绩效评价管理队伍，组建专家队伍，并加强业务培训。

（三）建立长效机制。把绩效评价作为统计系统各级各部门的日常性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